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昌吉州阜康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-核酸检测设备购置（二包）（项目编号：HCCJ2022CG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州阜康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-核酸检测设备购置（二包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昌吉州阜康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-核酸检测设备购置（二包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昌济红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